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3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蕭詠銓

被上訴人　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訴訟代理人　郭思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於本院為訴之追加，就追加部分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並為104 年7 月1 日修正公布前民事訴訟法第521 條第1 項所明定。又，所謂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或反訴，不僅指後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與前訴內容相同之判決而言，即後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，求為與前訴內容可以代用之判決亦屬包含在內，故前訴以某請求為訴訟標的求為給付判決，而後訴以該請求為訴訟標的，求為積極或消極之確認判決，仍在上開法條禁止重訴之列（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136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主張伊並無積欠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荷商荷蘭銀行）任何債權，故荷商荷蘭銀行對伊並無債權存在，荷商荷蘭銀行無任何債權可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榮資產公司），新榮資產公司自無可能再讓與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5,091 元之本件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予被上訴人，爰（追加）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5,091 元之債權不存在等語。惟查，荷商荷蘭銀行前於民國（下同）91年間，就與本件追加起訴相同之債權，曾對上訴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

於91年3月6日以91年度促字第13759號支付命令，命上訴人應清償23萬5,091元，及其中22萬2,595元部分自91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9.97％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3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13元確定在案乙節，有本院前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附於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91717號清償債務執行卷宗內可稽。上訴人雖主張上開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云云，然未提出任何舉證以實其說，空言主張自不足採。依上說明，前揭支付命令應自確定時發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（即既判力），當事人不得就為該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同一訴訟標的再為爭執。從而，上訴人於本院就已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同一事件，再行提起本件追加之訴，於法自有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黎文德

法　官　黃信樺

法　官　黃若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